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23〕46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政办〔2023〕46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工作原则	6
1.4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	7
1.5 适用范围	8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	9
2 组织指挥体系	11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11
2.2 现场指挥部	13
2.3 基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16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16
3.1 预防	16
3.2 监测	17
3.3 预警	18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21
4.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标准	21
4.2 响应原则	22
5 响应行动	22
5.1 信息报告	22
5.2 先期处置	24
5.3 分级响应	25

5.4 处置措施注意事项	33
5.5 处置要点	35
5.6 社会动员	39
5.7 信息发布	39
5.8 响应变更与终止	39
6 后期处置	40
6.1 善后处置	40
6.2 调查评估	41
6.3 保险事宜	41
6.4 恢复重建	42
7 保障措施	42
7.1 队伍装备保障	42
7.2 专家技术保障	43
7.3 物资资金保障	43
7.4 通信信息保障	43
7.5 医疗救护保障	44
7.6 交通运输保障	44
7.7 治安维护保障	44
8 预案管理	44
8.1 预案编制修订	44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45
8.3 预案实施	46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46

10 附则	47
附件 1	48
商水县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统计表	48
附件 2	54
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体系架构图	54
附件 3	5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5
附件 4	60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60
附件 5	64
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64
附件 6	65
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65
附件 7	66
商水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66
附件 8	70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70
附件 9	71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71
附件 10	72
商水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72
附件 11	74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74

附件 12	75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单	75
附件 13	7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76
附件 14	77
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图	77
附件 15	78
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卡	7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降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规范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减少社会影响，促进商水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周口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商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商水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

(5)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4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

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其中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类别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其中包括：易燃固体、自然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

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 危险化学品灼烫或冻伤事故：主要指危险化学品意外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造成明显损伤的事故。

(5)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者中毒事故。

(6) 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指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的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泄漏等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水县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中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燃气事故、长输油气管线事故适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不适用于本预案。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

(1) 行业概况

商水县无危化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 75 家，其中 74 家为加油站，1 家为油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销售分公司商水油库），经过风险辨识评估，加油站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油库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其应急预案已按要求备案。

商水油库重大危险源概况：商水油库共有 29 名工作人员，设有 1 个综合班、3 个生产调度班组等 4 个班组，实行倒班制、24 小时安全值班和巡检制。油库总占地面积约 31200 平方米，生活办公区主要有办公楼、职工宿舍、餐厅、会议室、配电室，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油库现有 1 座火车卸车栈桥，储油罐 9 座（2000m³ 内浮顶汽油罐 4 座，500m³ 乙醇储罐 1 座，3000m³ 固定顶柴油罐 4 座），油库总库容量为 20500m³，柴油折半后为 14500m³，根据 GB50074-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中油库分级的规定，油库属于三级油库。油库设置有 25 个视频监控探头，监控室设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全方位的覆盖库区，并对卸油区、罐区和付油区进行重点监控。油库距离商水中医院-北区 4.6km，伤员转移和安置能在 9 分钟内实施完毕；距离商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4.5 公里，其在接警 9 分钟可到达现场，实施救援。

其他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中，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工贸行业-轻工-农副食品加工业）单元内液氨最大储存量 40 吨，超过临界量 10 吨，经过风险辨识评估，构成三级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其应急预案已按要求备案。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概况：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为生猪屠宰。厂区主要建构筑物有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等公辅用房等。现有员工 1400 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每日两班，每班 8 小时。液氨储罐区最大储存量 40 吨，超过临界量 10 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有义务消防队，发生事故时，首先由公司内义务消防队救援，当事故扩大时，向商水县消防救援大队请求支援（距离公司 7.3km，在道路畅通的情况下全路程用时 12 分钟左右即可到达进行灭火）；需要医疗救援时，向商水县人民医院请求医疗救援（距离公司 8.1km，在道路畅通的情况下全程 17 分钟内到达）。

（2）风险分析

①可能引发事故的危险类型分析

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因素众多，易引发的事故类型包括：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和中毒窒息。

②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

商水县目前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以成品油经营、储存，液氨储存为主（商水油库、商水牧原液氨储罐区构成重大危险源），这类企业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是全县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点，其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群死群伤。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

灾害的影响，包括成品油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因泄露导致的火灾、爆炸及扩散导致周边居民急性中毒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三部分构成。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过程中具体工作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承担。

2.1.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组成，承担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

指 挥 长：县安委会主任（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县安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其他副县长）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供销社、县公路管理局、县气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商水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商水县支行主要负责同志。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根据《商水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确定。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执行县政府和市指挥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
- (2) 决定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 (3) 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监督检查现场各工作组的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的调度工作。
- (4) 向上级指挥部报告事故进展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
- (5) 协调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2.1.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为(0394-8601669)。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受理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并将会商结果上报指挥部，同时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做好

相关准备工作。

(2)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3)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4) 负责建立指挥部成员通讯录并告知相关成员。

(5)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

指挥部启动III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环境处理组等工作组，具体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中的各项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救援与处置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当现场指挥部成立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同时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救援与处置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2.2.1 现场指挥部设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当指挥部启动III级以上应急响应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启动当级响应的负责同志或启动当级响应的负责同志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1) 选址要求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现场指挥部按照便于靠前指挥、便于交通进出、尽量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等原则选址。

(2) 现场指挥部类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指挥处置需要灵活选择开设形式。

- a. 固定式现场指挥部，如建筑物（房屋）指挥部。
- b. 移动式现场指挥部，如移动指挥车。
- c. 野外式现场指挥部，如帐篷指挥所。

(3) 指挥部标识设置

门口或醒目位置悬挂“现场指挥部”标识标牌；参照职责分工，分别为各类指挥人员、各应急工作组等配发专属标识；按照处置需要，分别设置危险区、应急通道等标识。

(4) 科技保障配备

配置必要的数据通信网络、可视化指挥调度设备、显示及音频设备、基础环境设备；应急预案、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袖标、签到表等物资。

现场指挥部运行时间较长的，应配置值班值守系统，并悬挂事件现场抢险救援情况态势图、地理信息现状图、重大危险源或重要防范目标应急处置图、应急力量分布图等。

(5) 开设外围警戒区域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等级、发展趋势、天气状况、周边环境等因素和应急指挥工作需要，科学开设外围警戒区域，合理安排安保力量，保障指挥救援人员、车辆、物资进出有序和现

场指挥运转高效，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2.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指挥各相关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域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 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督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的乡镇（街道）；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7)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8)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基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应成立由本级党委、政府领导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编制乡镇（街道）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县政府和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1）县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传统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引进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要求落实。

（2）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在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布局及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3）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应急办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加强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通畅，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与应急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3.2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情况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承担有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并对有可能发生危险品化学品事故的单位进行重点监控。

(1) 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和《关于巩固提升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监测信息进行分析，编制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风险清单，并提出重大风险管理措施；

(2)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分级分类管理，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信息，定期更新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隐患数据库；

(3) 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安全隐患，应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或关闭措施；

(4) 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其他事故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

(5) 对已经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抢险救援情况及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监控。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 蓝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

(2) 黄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且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3) 橙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4) 红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有关部门接到险情或事故报告后应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提出初步预警信息并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向指挥部报告，经指挥部核准后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应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程度、影响范围确定发送区域和对象。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指挥部可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微博、微信、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快速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网络、通信、电力中断时，指挥部及乡镇（街道）可通过便携式高音喇叭等传统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逐户上门通知等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3.3 预警行动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指挥部应当根据

即将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级别；
- (4)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指挥部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1)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准备；
-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5)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信息变更与解除

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的建议。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排除时，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

(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响应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原则，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超出商水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商水县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支援请求。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县政府在做好事故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向上级政府提出支援请求，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研判与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乡镇（街道）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同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后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1.3 信息报告的时限及相关要求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县应急管理局在进行信息上报时应按照《河南省应急

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事故信息，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进行信息上报时应按照本行业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3）事故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市委值班室电话、市政府值班室电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和县委值班室电话、县政府值班室电话，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故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4）各级各单位在信息上报过程中，应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绝不允许出现信息报送滞后于网络消息的现象。

（5）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时，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6）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需要向上级有关机构通报的，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县政府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县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必要协助。

5.2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

（1）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人员自救互救，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先期处置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②根据事故危害程度，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或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

③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⑤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⑥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乡镇（街道）先期处置

事故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县政府先期处置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采取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等措施。

5.3 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等因素，将危

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3.1 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①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②企业先期处置无法有效控制事故，应企业请求需要指挥部支援的。③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IV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

(2)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及事发单位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向县政府及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 接收并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6) 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

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7)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赶赴现场，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单位主管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2) 县卫健委组织相关医疗专家救治受伤人员。

(3)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工作。

(4) 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供警戒隔离范围建议、事故造成环境影响评估、指导督促现场危险废弃物处理等工作。

5.3.2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①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但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等。②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权限：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

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2) 向县政府及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 接收并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要赶赴现场，采取以下措施：

(1) 抢险救援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组织救治受伤人员。

(3) 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

(4) 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和接待工作。

(5) 环境处理组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6)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7) 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5.3.3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①初判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②事故造成的后果超出商水县处置能力；③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 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4) 根据需要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医疗队伍（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根据需要向周口市及周边县（区）发布增援请求。

(5) 向县政府、指挥部及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待上级指挥部组建或工作组到来后，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6) 接收并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

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要赶赴现场，采取以下措施：

(1) 综合协调组协助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营救受伤人员。

(3) 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组织救治受伤人员。

(4) 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

(5) 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工作。

(6) 环境处理组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7) 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相关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 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

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5.3.4 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①初判发生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②事故造成的后果严重超出商水县处置能力。③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权限：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 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4) 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医疗队伍（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向周口市及周边县（区）发布增援请求。

(5) 向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前期救援进展情况，听从上级政府或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配合上级政府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6) 接收并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

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针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要赶赴现场，采取以下措施：

(1) 综合协调组协助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营救遇险人员、受伤人员。

(3) 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及时将伤者转移至医院救治，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信息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4) 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维护社会稳定。

(5) 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工作。

(6) 环境处理组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7) 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相关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油料供应、交通运输车辆、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 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5.4 处置措施注意事项

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由治安保卫组落实警戒隔离和人员进出管控，并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应向上风方向转移，不要在低洼处滞留；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生、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易爆物品时，警戒区域内应严禁各类火种。

(2) 抢救受害人员：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

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在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有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 ①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 ②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 ③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④应至少2~3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 ⑤所用的救援器材具备防爆功能；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

（3）现场监测：事故现场监测内容包括：

- ①确定不明危险物质的性质和名称；
- ②可能的异常工艺条件或参数；
- ③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大气稳定性等）；
- ④空气中危险物质成分、浓度；
- ⑤水体（包括地下水、地沟）、土壤、农作物等环境卫生污染；
- ⑥危险物质可能的滞留区；
- ⑦可能的爆炸危险性。

（4）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5) 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环境处理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6) 其他注意事项

由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复杂，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了解事故中危险化学品品名、理化特性、事故容器或设备的参数，以及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也可调用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应急预案或其他相关资料，先进行客观分析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 ①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②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③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④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⑤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⑥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⑦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5.5 处置要点

5.5.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保卫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

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定灭火方案。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指挥部。

5.5.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治安保卫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抢险救援组进入危险区进行抢险救援前，宜用水枪将

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综合协调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指挥部。

5.5.3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保卫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县公安局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处理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

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指挥部。

5.5.4 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保卫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4) 调集所需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环境处理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指挥部。

5.6 社会动员

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由信息舆情组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发布动员信息，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5.7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及县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和舆情，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乡镇（街道）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信息。

5.8 响应变更与终止

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现场应急处置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指挥部同意后,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当遇险人员已经获救,或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后确认无生还希望;

(2)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3) 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县政府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制定救济、补偿、抚恤、安置、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处理,现场清理与处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县政府应组织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做好灾民的安置及安抚,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 指挥部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对事故危害情况、当地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等进行初步评估后,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4) 指挥部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装备等按照国家、河南省、周口市和商水县有关规定予以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分别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5) 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应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现场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浓度,

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数据，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污染物或危险品的收集及清理工作；

(6) 县卫生健康委应做好事故现场的消毒和疾病预防工作；

6.2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分别由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由县政府直接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未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县应急管理局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进行总结，并收集典型案例，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3 保险事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相关部门要组织相关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协调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经费由事故单位负责。暂时无法负责的，采取政府审批、财政垫支方式处理，待处置结束后，事故责任单

位应按有关规定承担。

6.4 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装备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县政府及各乡镇（街道）要建立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同时充分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危化品经营存储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3) 社会应急力量。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加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事故应对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

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2 专家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确保事故发生时能迅速组成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7.3 物资资金保障

7.3.1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的储备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灯具、泵组、工具等设备设施应储备防爆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7.3.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均要在财政预算中留取一定数额的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配备、更新救援设备，应急队伍、专家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必要的资金准备，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积极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7.4 通信信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完善应急通信网络、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统筹协调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5 医疗救护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要安排医疗部门落实应急药品、器材的品种、数量、型号等，做好急救药品、器材及医疗资源的储备，建立医疗专家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7.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等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各种交通工具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支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同时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用标识，以保证及时调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和物资等。

7.7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局应制定不同类别、不同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维护治安秩序、交通秩序行动方案，加强重点地区、重要目标、重点区域、重要设施安全保护，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针对事故期间的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

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8.2.1 宣传和培训

(1)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2)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3) 县应急管理局及各乡镇（街道）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8.2.2 应急演练

(1) 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制度,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和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

(3)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管理和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

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附件： 1.商水县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统计表
2.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3.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5.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6.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7.商水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8.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9.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10.商水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11.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12.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单
1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14.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图
15.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卡

附件 1

商水县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固墙镇一站	商水县固墙镇 X026 线与毛寨村道交界处 10 米路南	韩莉莉	15003711157
2	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大武乡一站	商水县大武乡焦黄路刘庄村东 600 米路南	韩莉莉	15003942483
3	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白寺镇一站	商水县白寺镇 (Y005 线与白潭路交叉口西南角)	韩莉莉	15003711157
4	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舒庄乡二站	商水县舒庄乡 X026 线与扶苏寺村道交叉口西北角	韩莉莉	15003711157
5	商水县中海能源有限公司谭庄一站	商水县谭庄镇前谭村村北侧 400 生产路西	韩莉莉	15003711157
6	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张庄乡一站	商水县张庄乡豫龙双语学校北	韩莉莉	15003942483
7	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郝岗乡一站	商水县郝岗乡迎回村至连庄村村道南 500 米北侧	韩莉莉	15003711157
8	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黄寨镇一站	商水县黄寨镇苑庄村	韩莉莉	15003711157
9	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巴村加油站	商水县城巴路路南	韩莉莉	15290000839
10	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姚集镇一站	商水县姚集镇 X026 线与洋沟河村道交界处北 100 米路西	韩莉莉	13148249000
11	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汤庄乡一站	商水县汤庄乡 X017 线与双王村道交界处南 100 米路东	韩莉莉	18503943533
12	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平店乡一站	商水县平店乡焦黄路刘雒村村西	韩莉莉	13602781824
13	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练集镇一站	商水县练集镇朱集社区路北	韩莉莉	18639442787
14	中州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胡吉蔡庄加油站	商水县胡吉镇	于东海	13700823088
15	中州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邓城邓东加油站	商水县邓城镇邓东	于东海	1803738353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6	中州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练集梁寨加油站	商水县练集镇梁寨村	于东海	18037383536
17	中州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化河宁楼加油站	商水县化河乡宁楼村至史竹园村 Y005 乡道宁楼村西 200 米北侧	于东海	18037383536
18	商水县黄台加油站	商水县固墙镇黄台村	张学勤	13938041546
19	商水县九连加油站	商水县老城区曾庄	王九连	15003711157
20	商水县新英加油站	商水县行政路西段与陈胜大道交汇处东南角	王爱英	15936907666
21	商水县巴村旭东加油站	商水县把村镇巴南（大邵村村西）	党付奎	13592297262
22	商水县华英加油站	商水县化河乡南郭行政村李庄村	王丽英	13781218266
23	商水县谭庄东加油站	商水县谭庄镇周漯路与 S219 线交叉口北 500 米路东	白世栋	15713956586
24	商水县汤庄雷楼加油站	商水县汤庄乡雷楼村	马凤兰	13781232688
25	商水县黄寨镇王潭加油站	商水县黄寨镇王潭村周项 (S102 省道) 路北	牛翠萍	13939420058
26	亿泰石油行政路加油站	商水县行政路西段 64 号 (县消防大队西邻)	陈冰洁	15003711157
27	商水县舒庄北王张克善加油站	商水县舒庄乡	张克善	18539729618
28	商水县鑫隆农牧商有限公司	商水县大武乡南 1 公里 219 省道路东	王晋辉	15938634678
29	商水县魏集镇魏连伟加油站	商水县魏集镇魏集村洪桥南 200 米 s217 东侧	魏连伟	13839431129
30	商水县张明供销社加油站	商水县张明乡王庄西 219 省道路东	东稳定	13525780986
31	商水县位集供销社加油站	商水县位集镇位集村	殷俊伟	13137463569
32	商水县张庄乡李寨姜云胜加油站	商水县张庄乡李寨村东	李凤喜	13673587678
33	商水县李凤喜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张庄乡李寨村东周漯路北	李凤喜	13673587678
34	商水县平店平西加	商水县平店乡刘营村	刘广印	1360841122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油站			
35	周口市诚信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水县周商大道东侧高速路北	郭向前	18939457767
36	商水县豪源加油站	商水县郝岗乡郝外村	张要武	13949978536
37	商水县化河农机加油站	商水县化河乡化河村(217省道路北)	郭胜利	13839425959
38	商水县练集镇杨庄加油站	商水县练集镇杨庄	王文锋	13213304860
39	商水县练集镇中杨庄加油站	商水县练集镇中杨庄	靳艳灵	13525725290
40	商水县三里庄加油站	周商路10公里处	王学成	15518167889
41	商水县姚集供销社加油站	商水县姚集镇路寺楼村	马春荣	15939469973
42	商水县姚集镇路寺楼村加油站	商水县姚集镇路寺楼村	周素华	13525787106
43	商水县练红加油站	商水县平店乡马庄桥	胡玉峰	13939418139
44	商水县豫丰加油站	商水县平店乡马庄桥东施营村	李冬梅	15938618880
45	商水县城关镇供销社备战略加油站	商水县城备战略北段(周商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张国华	13526218988
46	商水县朱学礼加油站	周口市商县巴村镇韩庄村	朱学礼	13460016638
47	商水县袁保存加油站	河南省商县袁老乡十字街南500米	胡玉峰	13939418139
48	商水县城关奔马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章华台路南2公里S206东侧	孔纲英	13592251998
49	商水县固墙供销社李华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固墙供销社李华石村	李东升	13525767616
50	商水县黄寨供销社小集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黄寨供销社小集	李得心	15660525888
51	商水县俊英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平店乡	张中华	15981883809
52	商水县立强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白寺镇韩庄村	许向杰	13839499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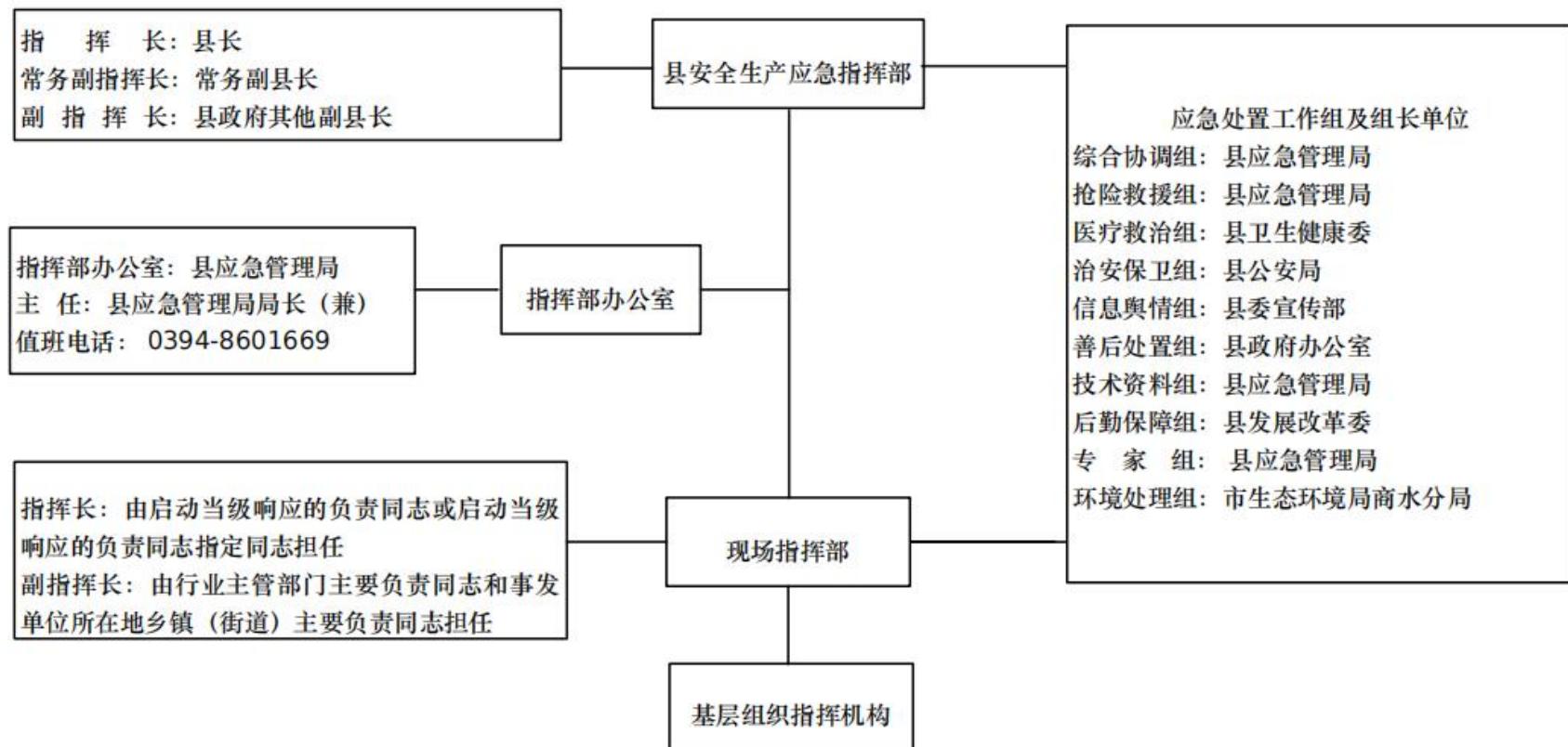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53	商水县顺通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汤庄乡杨庄	苗国军	13103947199
54	商水县张庄李寨位风磊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张庄乡李寨村路西	位风磊	15538662000
55	周口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商水张庄加油站	商水县张庄乡商水一职高西 300 米 G329 国道南侧	杨文化	13148296611
56	中国石油河南销售公司周口分公司商水油库加油站	商水县汤庄乡东南 1 公里处	艾厚然	13839499319
57	中国石油河南销售公司周口分公司商水备战路加油站	商水县备战路南段东侧	艾厚然	13673859613
58	中国石油河南销售公司周口分公司商水章华台加油站	商水县城章华台路西段	艾厚然	15936092866
59	中国石油河南销售公司周口分公司商水行政路东段加油站	商水县行政路与东环路交汇口	艾厚然	13838647966
6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销售分公司漯周界高速谭庄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河南省商水县漯周界高速公路谭庄中心服务区	艾厚然	13526291180
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销售分公司第三十七加油站	河南省商水县谭庄镇	艾厚然	13903940072
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销售分公司商水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白寺镇曹庄村高速服务区东区	艾厚然	18037655333
6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销售分公司商水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白寺镇曹庄村高速服务区西区	艾厚然	18037655333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6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销售分公司商水光武路南段加油站	周口市商水县光武路与银龙路交叉口南 100 米东侧	艾厚然	18037655333
6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商水李寨加油站	商水县张庄乡李寨村路北	李宏伟	13703941797
6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商水商平路加油站	商水县商平路西段与 S213 交叉口西北角	李宏伟	13703941797
6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商水谭庄加油站	商水县谭庄镇冯庄村路北	李宏伟	13703941797
68	周口中石化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漯周界高速商水谭庄服务区北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漯周界高速谭庄服务区北侧	杜红果	13703941797
6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商水城北加油站	商水县城北（商水县交警大队斜对面）	李宏伟	13703941797
7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商水城南加油站	商水县城关镇付庄村路西	李宏伟	13703941797
7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商水南洛高速南加油站	商水县周商路与纬六路交汇处	李宏伟	13703941797
7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商水白寺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白寺镇周上公路北侧	李宏伟	13703941797
7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商水东海加油站	商水县谭庄镇 107 与交叉口	李宏伟	13703941797
74	周口中石化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商水陈胜大道加油站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陈胜大道与溵川大道交叉口 500 米东侧	申建萍	
油库（重大危险源）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7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销售分公司商水油库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河南省商水县汤庄乡中国石油油库	艾厚然	13939180345
液氨（重大危险源）				
76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章华台路与顺和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王果	18864696929

附件 2

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体系架构图



附件 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引导处置，审核把关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外方面的处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全县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负责电力、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外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教育体育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做好危及校舍、体育场馆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治工作；事故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体育场馆内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工业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现场危险区域的警戒以及交通管

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附近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事故救援；负责对因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救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司法局：负责为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及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本级负担经费，督促各乡镇（街道）财政落实本级财政负担的应急防治资金和救援资金，对应急处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现场监测分析，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其扩散范围内危险物质的实时动态监测，提出污染控制的措施和处置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受损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

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事故救援结束后工程建设指导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承担燃气、热力、供水、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等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承担有关公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优先保证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以及受灾群众的安全疏散。

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事故发展态势提出事故现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物流入河道。

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行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应对措施，避免对农业、畜牧业、渔业造成的影响。

县商务局：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景区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确定事故应急救护与治疗的医院清单，培训医护人员应急急救知

识与技能；确定医疗物资、器材和装备的储备；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的调遣以及医疗物资、器材和装备的调配；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转移和治疗。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县政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周口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负责建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县政府的授权，负责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

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防工程和利用人防工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防汛、防火等安全生产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和指挥驻商部队、所属单位和民兵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有毒物质的洗消等工作。

县总工会：参加由县政府统一组织的或其授权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团县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引导青少年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县妇联：把安全生产纳入“五好家庭”、“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内容，增强广大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县供销社：负责全县供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本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县公路管理局：负责全县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气象局：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乡镇（街道）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商水分公司：负责全县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商水县支行：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进行监管。

其余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 4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医疗救治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信息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4）治安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5）信息舆情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向社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负责舆情分析研判、监测、预警、报告处置。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6) 善后处置组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相关政策，针对事故发生单位、受灾企业进行相应保险理赔、政策减免、经济帮扶工作。

(7) 技术资料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本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 专家组

组 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应急处置、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

主要职责：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10）环境处理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局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气象信息；为应急救援和消除事故污染提供依据；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附件 5

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县人民武装部	15896739686
2	县应急管理局	8601669
3	县水利局	5441612
4	县消防救援大队	5440906
5	武警商水中队	13939466221
6	县委宣传部	5441090
7	县发展改革委	5441635
8	县教育体育局	5441628
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450893
10	县公安局	5443626
11	县民政局	5441683
12	县财政局	5441537
13	县自然资源局	5441696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41656
15	县城市管理局	5451916
16	县交通运输局	5450659
17	县农业农村局	5458879
1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441606
19	县卫生健康委	5441616
20	县气象局	5441608
21	商务局	5458559
22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5441510
23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	5442622

附件 6

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53	刘松涛	13781270929
2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70	靳豪杰	18336532255
3	交通局交通运输连	125	李祥正	13938096369
4	电业局应急救援基干分队	110	张豪	15803942008
5	人武部应急抢险队	80	沈五行	18567675005
6	水利局应急抢险队伍	30	朱广钦	15036435866
7	城管局应急抢险队	170	王建	15036842999
8	燃气抢险队(博能燃气)	14	吴长辉	15516787722
9	应急局应急救援队	20	靳豪杰	18536532255
10	市场监管局应急救援队伍	35	王备荒	13838679156
11	商务局应急救援队伍	20	肖东	18595381099
12	民政局应急救援队伍	47	徐爱新	13938087960
13	自然资源局应急救援队	20	袁智慧	13839415123
14	教体局应急救援队	30	朱文化	13707621586
15	联通公司应急救援队	20	卫中原	15638008008
16	公路局应急救援队	13	苑黑	13839489599
17	农业局应急救援队	42	熊高奇	15039491413
18	文广局应急救援队	20	苑国民	13629893275
19	商水县人防救援队	20	肖永德	18939457999
20	商水县水域应急救援队	15	何亚峰	15938605555
21	商水蓝天救援队	15	李东海	13271689188
22	中国石油周口销售 分公司商水油库应急救援队	10	梁刚	13939180345
23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应急救援队	15	王果	18864696929

附件 7

商水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一) 商水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序号	品名	数量
1	分体式雨衣(套)	200
2	防滑雨鞋(双)	200
3	成人加厚救生衣(套)	120
4	2.5kg 加厚救生圈(个)	100
5	12m ² 单层救灾帐篷(套)	160
6	普通迷彩工作服(套)	100
7	便携式 4000w 强光灯(个)	50
8	可充电便携式头灯(个)	50
9	小型汽油发电机(台)	20
10	20 匹柴油动力 15kw 发电机组(台)	2
11	2.2kw 汽油水泵机组(台)	15
12	钢筋钳	4
13	投光灯	4
14	铁锹(把)	80
15	铁镐(把)	50
16	铁锤(把)	50
17	可充气 6-8 人无动力橡皮艇(艘)	6
18	对讲机(部)	20
19	水带(国标 8-65-20)(米)	2000
20	抛投器(个)	5
21	仓库防潮货架(200*60*200)	20
22	扩音喇叭	10
23	救援绳(50 米)	10
24	折叠床	50

25	应急包	120
26	30m ² 单层救灾帐篷 (套)	3
27	冲锋舟 (HD30F.30 马力: 长 4.2M (含拖车) (艇)	1
28	移动照明灯 (自动升降) (台)	10
29	发电机组 (20 千瓦防雨) (台)	2
30	无人机 (大疆 AIR2) (台)	1
31	消防头灯 (防爆 200 米级) (套)	100
32	电缆线 (国标 3*6 铜软芯) (米)	400
33	配电柜 (防雨可移动) (套)	4
34	平板车 (手推型) (辆)	2
35	排涝水泵 (国标 11 千瓦) (台)	10

(二) 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应急资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大概布置位置
1	邦迪	/	100 片	库房
2	急救箱	/	1 个	库房
3	藿香正气水	/	20 盒	库房
4	酒精、碘酒	/	5 瓶	库房
5	验电笔	/	1 个	库房
6	防毒面具	/	16 个	库房
7	3M 耳塞	/	30 副	库房
8	手套	/	100 双	库房
9	绝缘靴	/	1 双	库房
10	绝缘手套	/	1 双	库房
11	应急照明	/	30 个	库房
12	铁锹	/	2 个	厂区门口
13	对讲机	/	6 套	库房
14	应急车辆	/	2 辆	厂区
15	洗眼器	/	6 个	厂区
16	空气呼吸器	/	5 套	库房
17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	/	5 套	库房
18	防爆工器具	/	4 套	库房
19	消防水带、管接头等	/	12 套	库房
20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	5 套	库房
21	消防栓	DN65	5 套	厂区各部位
22	消防泵	IS100-80-1 60	2 台	消防泵房
23	消防沙池	10 立方米	1 座	厂区
2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82 个	生产厂区
25	推出式干粉灭火器	35KG	10 个	生产厂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销售分公司商水油库				
序号	应急资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大概布置位置
1	推车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8	罐区、付油区、卸油泵房
2	手提干粉灭火器	MFZ/ABC8	120	栈桥、卸油泵房、罐区、付油区、办公楼、门岗、宿舍楼、油气回收
3	手提 CO ₂ 灭火器	MT/3	16	栈桥、油气回收、中控室、电工房、消防泵房
4	消防桶	/	24	消防器材箱
5	消防锹	/	39	消防器材箱
6	灭火毯	1*1m	16	消防器材箱
7	灭火毯	/	21	卸油栈桥、罐区
8	消防沙	/	12	罐区、付油区、卸油区
9	空气泡沫发生器	/	18	油罐顶
10	泡沫液	6%S/AR	6	消防泵房
11	消防栓	/	25	库区、生活区、付油区、卸油区
12	消防应急池	1200m ³	1	库区
13	消防水池	700m ³	2	消防泵房北侧
14	应急灯	/	18	配电间、中控室、消防泵房、发电机房、宿舍楼、办公楼
15	医用急救箱（创可贴、人丹、藿香正气、医用纱布、棉球、碘伏、医用酒精等）	/	1	应急库房
16	防护手套	/	5	/
17	防火服	/	3	/
18	防烟面罩	/	6	/
19	正压式呼吸器	/	2	/
20	警戒带	50米	2	/
21	防爆手电筒	/	2	/

附件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驻军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商水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商水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商水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10

商水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商水县人民医院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方坤	13803945688
2	商水县中医院	商水县章华台路中段 8 4 号健康路中段 169 号	高永强	13838696199
3	商水县妇幼保健院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李庆峰	13526231189
4	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赵向阳	15936923876
5	商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属医院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85 号	韩国营	13700821561
6	周口人合医院	周商路高速路南	潘登	13839498656
7	商水豫东平民医院	商水县大武乡边王村	和振刚	15003831695
8	商水敬慈医院	商水县溵川大道东段	井中华	18736107888
9	商水妇产医院	商水县五彩城北段	王巧琴	13938091493
10	商水广济医院	商水县姚集镇郭堂村	史国强	17739399539
11	商水华龙耳鼻喉医院	商水县东城区章华台路东段	华龙山	13703941893
12	商水济慈医院	商水县张庄镇张庄村	位小辉	03945748120
13	商水济祥医院	商水县郝岗乡西黄村	王晓兵	18736183619
14	商水嘉汇医院	商水县固墙镇固墙南街	师清雨	13460039999
15	商水蒋桥医院	商水县胡吉镇蒋桥开发区	石国安	17055550968
16	商水俊立康复医院	商水县郝岗乡郝岗街西段	常亚杰	13623943052
17	商水康利医院	商水县练集镇杨庄村	倪建华	18736206699
18	商水康泰医院	商水县融辉城小区	喻修昌	15896732120
19	商水利民医院	商水县姚集镇骆庄村	郭国旗	15039450808
20	商水利平妇产医院	商水县固墙镇固墙村	张丽平	15838628586
21	商水庆康医院	商水县邓城镇宋庙村	张国庆	18638069888
22	商水仁济医院	商水县黄寨镇童岗行政村侯家楼	周文军	13033970468
23	商水荣康外科医院	商水县巴村镇西 5 公里	候永杰	13525725398
24	商水伟康医院	商水县舒庄乡高庄村	张保东	18299999333

25	商水鸟沟张医院	商水县白寺镇白寺村	杨培显	13673868548
26	商水夕阳红护理院	商水县大武乡大王村	王秋风	13526267120
27	商水县创伤医院	商水县行政路东段	吕宗合	13938045061
28	商水杨家正骨医院	商水县白寺镇木庄村	杨宏才	13938061846
29	商水中立医院	商水县谭庄西	王中立	15514405599
30	商水中洲医院	商水县张庄乡李寨行政村	张鹤	15518107618
31	周口人康皮肤病医院	周商路中段高速路口南400米	姚广首	13839499151
32	商水县城关乡卫生院	商水县城关乡	刘海航	13838651178
33	商水县张庄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张庄镇	苑金山	15896738120
34	商水县谭庄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谭庄镇	许雪华	13838645898
35	商水县汤庄乡卫生院	商水县汤庄乡汤庄村	王丽	15517482696
36	商水县郝岗镇卫生院	商水县郝岗镇	葛风山	15890521666
37	商水县张明乡卫生院	商水县张明乡	崔海腾	13939450826
38	商水县邓城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邓城镇	陈爱红	13938060069
39	商水县大武乡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大武乡	王秀山	13849415270
40	商水县巴村镇卫生院	商水县巴村镇	党红凯	13839426417
41	商水县舒庄乡卫生院	商水县舒庄乡	包玉山	13949988336
42	商水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白寺镇	赵建国	13939450629
43	商水县姚集镇卫生院	商水县姚集镇	段新民	13938043456
44	商水县胡吉镇卫生院	商水县胡吉镇	位小伟	13592281208
45	商水县固墙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固墙镇	王新强	18539797199
46	商水县化河乡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化河乡	郭三中	13849415118
47	商水县魏集镇卫生院	商水县魏集镇	康俊辉	13639858811
48	商水县袁老乡卫生院	商水县袁老乡	张亚	18538657999
49	商水县平店乡卫生院	商水县平店乡	焦战胜	13839485736
50	商水县练集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练集镇	何春丽	18003870808
51	商水县黄寨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黄寨镇	罗献东	13838648007
52	商水县城关镇卫生院	商水县城关镇	曾亚盟	13839485736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商水县 XX（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

XX 预警 第 X 期

X 局（委）X 中心

制作：XX

20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签发：XX

X 局（委）X 月 X 日 X 时发布 XX（类型）XX 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 12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单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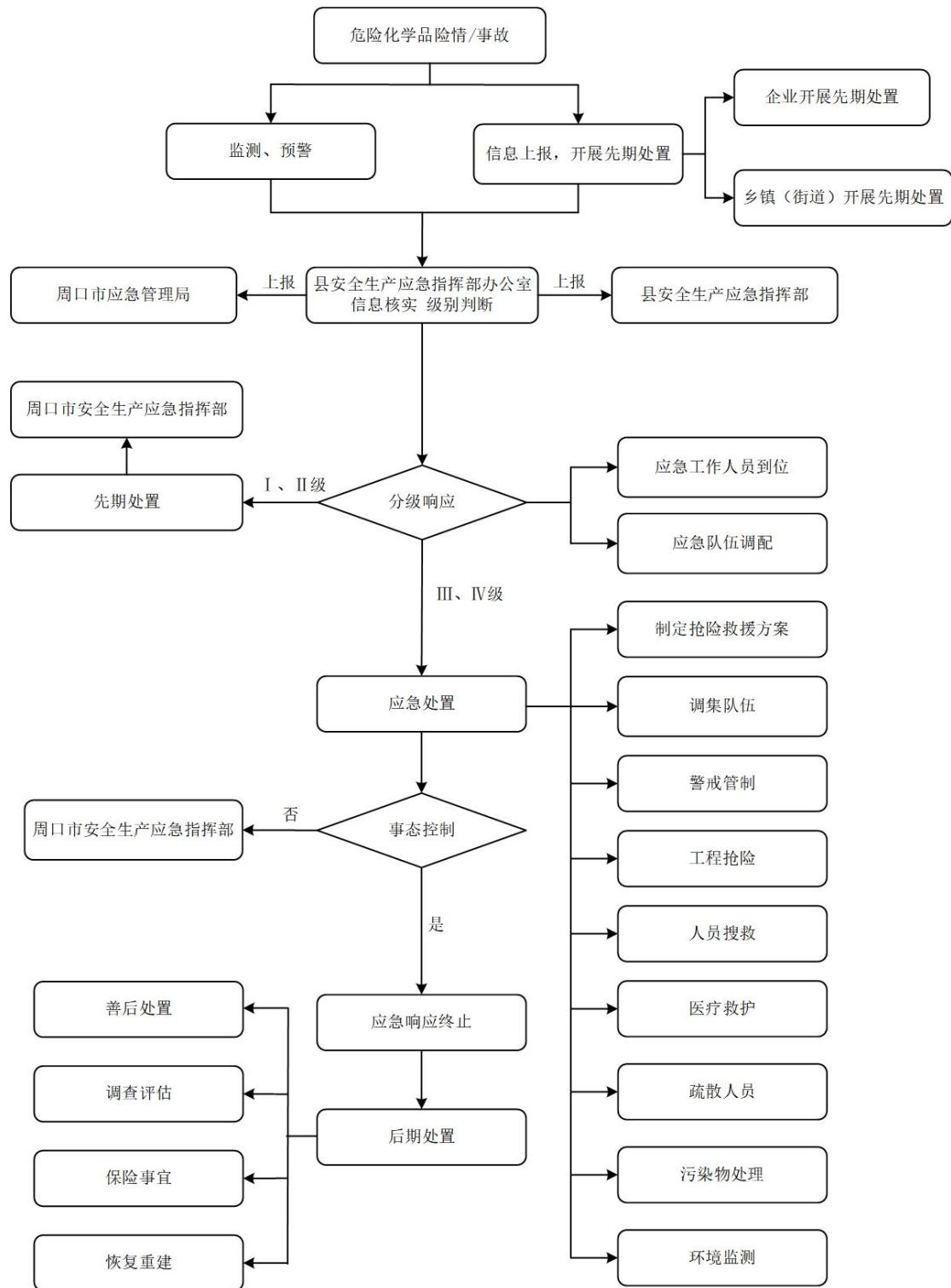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状态	
伤亡情况	
事发单位及发生地基本情况	
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事故基本过程	
事故影响范围	
事故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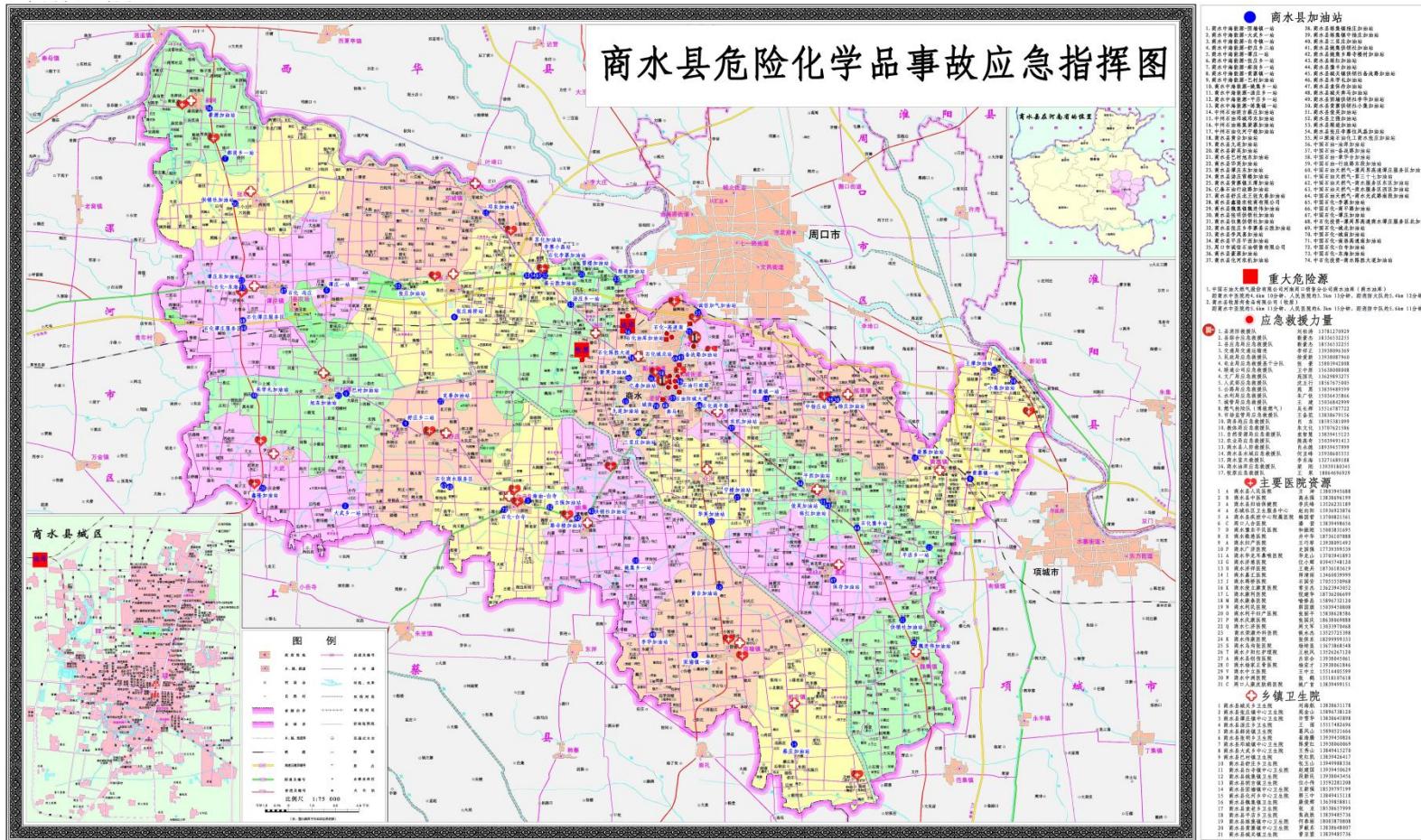
附件 1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4

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图



附件 15

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卡 指挥部指挥长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卡

角色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序号	阶段	现场具体应急措施
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接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社会单位与个人的事故信息报告。 (2) 初判发生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或事故造成的后果严重超出商水县处置能力的事故，启动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I级应急响应。
		(3) 未达到I级响应级别的事故信息，转交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处置。
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带领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5) 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7) 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医疗队伍（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向周口市及周边县（区）发布增援请求。
		(8) 向县政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周口市政府、周口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前期救援进展情况，听从上级政府或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配合上级政府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9) 接收并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10)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汇报，向市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请示终止应急响应。
		(11) 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12)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的总结与评估工作。
3	响应终止阶段	

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卡

角色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序号	阶段	现场具体应急措施
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接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社会单位与个人的事故信息报告。 (2) 初判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II级应急响应。 (3) 超出II级响应的事故信息立即上报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未达到II级响应级别的事故信息，转交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处置。
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 带领副指挥长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5) 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 根据需要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根据需要向周口市及周边县（区）发布增援请求。 (8) 向县政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周口市政府、周口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待上级指挥部组建或工作组到来后，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9) 接收并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3	响应终止阶段	(10)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请示，终止应急响应。 (11) 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12)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的总结与评估工作。

指挥部副指挥长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卡

角色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
序号	阶段	现场具体应急措施
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接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社会单位与个人的事故信息报告。 (2) 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但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的事故，启动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III级应急响应。 (3) 超出III级响应的事故信息立即请求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未达到III级响应级别的事故信息，转交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处置。
		(4) 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5) 向县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6) 接收并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7)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8) 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请求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并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9) 分析研判现场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10) 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11)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的总结与评估工作。
3	响应终止阶段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卡

角色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序号	阶段	现场具体应急措施
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p>(1) 接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移交的事故信息或社会单位与个人的事故信息报告。</p> <p>(2) 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启动商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IV级应急响应。</p> <p>(3) 超出IV级响应的事故信息立即上报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p>
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p>(4) 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p> <p>(5)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及事发单位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p> <p>(6) 向县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p> <p>(7) 接收并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p> <p>(8)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p> <p>(9) 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请求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p> <p>(10)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p>
3	响应终止阶段	<p>(11) 分析研判现场情况，终止IV应急响应。</p> <p>(12) 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p> <p>(13)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的总结与评估工作。</p>

